

汉语立法语言中“的”字结构的句法功能

THE SYNTACTIC FUNCTION OF THE “DE” STRUCTURE  
IN CHINESE LEGISLATIVE TEXTS



<https://doi.org/10.5281/zenodo.7334351>

谢晓河

博士，副教授

上海外国语大学

[1815@shisu.edu.cn](mailto:1815@shisu.edu.cn)

**摘要.** 本文分析汉语立法语言中的“的”字结构的句法功能。学界通常将其界定为后置关系小句，但此概念存在形式与功能之间的内在矛盾。基于法理条文“法定条件-法律后果”的模式化表达，将“的”字结构定义为表假设条件的“如”字结构可能更有利于解释法律文本中的“的”字结构。

**关键词:** 立法语言，“的”字结构，后置关系小句，名词中心词，“如”字结构，法律假设，假设性状语。

**Annotation.**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e syntactic function of the “de” structure in Chinese legislative language. The “de” structure in a legal context has been routinely defined as the post-posed relative clause, despite the inherent conflict between its form and function. In view of the “legal assumption – legal consequence” pattern of expression in legal clauses, defining the “de” structure as the “ru” structure will offer more persuasive explanations in the legal context.

**Key words:** Legislative language, “de” Structure; post-posed relative clause, NP head, “ru” Structure, legal assumption, conditional adverbial.

“的”字结构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朱德熙（1961，1978）、范继淹（1979）、陆俭明、沈阳（2004）等对“的”字结构省略中心语的规则及其语义功能均有重要论述，普遍视其为省略中心词的名词性词组。“的”字结构在汉语立法语言使用频率很高。202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有2155个句子，其中“的”字结构（含“……的除外”）就有1430处，平均每条条款含有1处以上“的”字结构（共1260条）。对汉语立法语言中的“的”字结构的研究，自董芳秀（2003）提出“后置关系小句”论后，似乎陷于停滞状态。因此，对立法语言中的“的”字结构重新定义，提出更有力的解释，具有一定理论意义。

### 1. “的”字结构后置关系小句论

周晓林（2002：65-67）认为，立法语言中“的”字结构中的“的”字是多余的，应予以删除。如，周认为在“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诉讼法》第47条）应改为“当事人对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其理由是，该句主语应为“当事人”，但“当事人”内嵌于“的”字结构中，造成全句主语残缺，故应删去“的”字，恢复“当事人”的主语功能。

董芳秀（2003：121）则认为周是将“NP+VP+的”整个视为“的”字结构，即“(NP+VP)+的”，但真正的结构应该是“NP+(VP+的)”，其中“VP+的”作为后置关系小句，修饰其前的名

词短词，使得整个结构成为一个带后置修饰语的名词短语，其义等同于“对决定不服的当事人”。

关于后置关系小句论，董文（2003: 122）认为，“以上所举法律文献中做后置关系小句的‘的’字结构与中心语之间都是限定关系”；“由‘的’字短语充当的后置关系小句大部分都可以转换成前置形式，而基本意义保持不变”。总结其观点，法律文本中的“的”字结构表达限定关系，且可前置于名词中心词之前。按此观点，立法语言中的“的”结构基本上应判定为限定性后置定语。

但在法律文本中，我们也发现大量不可前置的“的”字结构，如下例：

(1)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六条）

如将其“的”字结构前置，改成“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当事人，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则“当事人”成为“确定”的主语，但原句“确定”的主语可以是“当事人”，也可以是法官或仲裁员。因此，将“的”字结构前置会造成语义的改变。

(2)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行政诉讼法》第 20 条）

如将此例“的”字结构前置，“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原告，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则“管辖”的逻辑宾语变成“原告”，但从司法角度看，人民法院并不管辖“原告”，而是“案件”。

这表明，将“的”字结构视为后置关系小句，本质上是将含“的”字结构的 NP 结构改成偏正的 NP 结构。如果这个偏正的 NP 结构与其后的 VP 不构成主谓或动宾关系，则主谓或动宾关系的不匹配。这个情况在法律条款中非常普遍，尤其是当“的”字结构后面的 VP 为“适用（本法或本法第……条）”或“管辖”之类的动词时。由此可见，“的”字结构后置关系小句论依然存在解释力不足的问题。

## 2. 后置关系小句说的矛盾

在分析法律文本中“的”字结构的语法功能时，董文认为，“当‘的’字短语与中心语之间是限定关系时，如果‘的’字短语后置，所构成的复杂名词短语只出现在表示假设的语境中，而不能出现在现实语境中，而前置的‘的’字短语既可以出现在现实语境中，也可以出现在假设语境中”（董，2003: 123）。如下面两例：

(3) 学生迟到的，都不能在考试中得优。

(4) 迟到的学生，都不能在考试中得优。

(3) 中的“的”字结构是后置的，只能表示假设语境；而(4)中的“的”字结构是前置的，故既可表示现实语境，又可以表示假设语境。

按上述表述，董文认为：法律文本中后置的“的”字短语与其前面的名词中心词构成复杂名词短语，二者之间是限定与被限定关系。从其表述看，在这种复杂名词结构中，“的”字结构明显就是名词中心词的定语，但这种结构又只能出现在假设语境中。这就形成一个矛盾：既然“的”字结构是名词中心词的定语，而限定性定语又怎么能够表述假设语境呢？董文只是简单提到“的”可以理解为表示假设的功能词（董，2003: 124）。事实上，无论是在汉语还是英文中，假设这种逻辑关系通常是用状语来表达的。因此，将法律文本中的“的”字结构视为后置限定性定语，同时又认为其表述假设逻辑关系，显然存在形式与功能不匹配的问题。

### 3. “的”字结构做状语表假设

为解决“的”字结构后置关系小句说所面临的形式与功能方面不匹配问题，我们要么对“的”字结构的形式进行重新定义，要么对其功能进行重新界定。换句话说，“的”字结构要么不能定义为其前名词的限定性修饰语，要么“的”字结构不能表达“假设”功能。

我们先讨论“的”字结构的“假设功能”。我们知道，法律的逻辑推理模式是指法官以认定的案件事实和相关的法律规范为前提，运用演绎、归纳、类比等方法进行裁判的模式，即逻辑三段论。具体来说，审判者根据案件情况寻求相应的法律规范，确定逻辑三段论的大前提，同时，依赖证据固定案件的法律事实，确定推理的小前提，最终在大前提与小前提之间建立涵摄关系。在法律条款中，通常会有对小前提的描述。如下例：

(5)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从理论上说，这个条款本身是法律推理的大前提，而条款适用对象发生的“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事实为小前提。大多数条款都包含了对作为小前提的法律事实的描述，其意为：如果本条款所描述的小前提被认定为法律事实，则本条款成为大前提，即适用该法律事实的法律规范。因此，这种对小前提的描述都是假设性的描述。法律条款中的“的”字结构作为对小前提的描述，具有假设性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我们只能将“的”字结构重新定义为与其假设功能相匹配的状语，而非可前置的限定小句。

### 4. “如”字论

基于此，我们认为可以用“如”字来描述汉语的“的”字结构，因为“如”字结构既可说明“的”字结构的状语属性，又可以包含“的”字结构表述假设性前提或语境的句法功能。比如，“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可以重置为“当事人如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保持语义完全不变。

应用“如”字结构，我们可以成功地解决前面提到的不能前置的“的”字结构问题。如例

(1) 即可改为：

(1A) 当事人如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当然，这个句子也可以改为：

(1B) 如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在(1A)中，“如”在 NP 后，则“的”字结构前的 NP 为“的”字结构后的小句逻辑主语，即“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的主体是“当事人”。在(1B)中，“如”在 NP 前，则“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的主体可为“当事人”，亦可为法官或仲裁员等。由此，通过“如”字的不同位置，我们可以解决如例(1)的“的”字结构的语义模糊。

另外，在法律文本还大量存在分离性的“的”字结构（“的”字结构中间存在逗号），如下例：

(6)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

这种“的”字结构的内部往往存在双重或多重的假设，其状语属性更为明显。一般而言，我们可以对这种“的”字结构进行单一的假设，则有如下结构：

(6A)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如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这种结构是将“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作为已定事实，而将“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作为假设情形，其中的“仍”字尤其体现二者之间的不同层级。我们也可将二者均视为假设情形，但呈现不同层级关系，如递进关系，则可以改成如下结构：

(6B) 如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且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结语

综上所述，法律文本中的“的”字结构与普通的“的”字结构在句法上存在较大的差异，不能单纯视为名词中心词的后置修饰语。将其前置会造成名词中心词受到限定，从指称全类变成指称特定类，缩小法律条款的覆盖面，降低其通用性。法律话语中的“的”字结构并不表示限定关系，而是表示假设性条件。通常而言，这种假设并非是对“类”的假设，而是对“事态”或“情形”的假设，类似于“如发生……（情形）”，符合法律条文中从法定条件到法律后果的逻辑模式。因此，将法律文本中的“的”字结构理解为表示假设条件的状语成分具有相当的合理性。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 董秀芳, “的”字短语做后置关系小句的用法-兼评法律文献中“的”字短语的用法, 语言文字应用, 2003 年第 4 期。
2. 范继淹, “的”字短语代替名词的语义规则, 中国语文通讯, 1979 年第 3 期。
3. 陆俭明、沈阳, 汉语与汉语研究五十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4. 周晓林, 行政法律语病例析, 语言文字应用, 2002 年第 3 期。
5. 朱德熙, 说“的”, 中国语文, 1961 年第 12 期。
6. 朱德熙,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 中国语文, 1978 年第 2 期。
7. 作者: 谢晓河(Xie Xiaohe), 手机及微信: (00-86)-18117109167